#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选拔办法

根据《江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一、申请条件**

报考条件详见《江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时直接填报专业、意向导师。

我院招收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定向考生报考前须与学院联系。

**二、报名确认及寄送申请材料要求**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须于2024年12月26日前通过邮件（电子邮箱：hgyjs@jiangnan.edu.cn）发送以下材料（按照“姓名+报考2025博士研究生”命名），纸质材料请于2024年12月26日前寄出（A4打印或复印，时间以寄送邮戳为准）：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硕博连读考生和应届生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在职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两份《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必须有推荐专家本人签名及专家所在单位盖章）；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江南大学招收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或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所在地或者居住地所在基层党组织如街道办、居/村委会等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

（5）《江南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硕博连读考生）；

（6）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硕士阶段的学生证复印件和学习成绩单原件（应届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

（8）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考生）；

（9）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

（10）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已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奖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供）；

（12）如果资格审查中对考生情况有疑问，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或者支撑材料。

注：以上材料在考生录取后将放入学生档案，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考核流程**

（一）材料审核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二）综合考核

分成两个部分：学校考核和学院考核。英语、基本科研能力、科研潜能素质在综合面试中考核。

1.学校考核：同等学力考生《自然辩证法》加试，成绩合格的考生进入学院考核。

2.学院考核：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采用笔试形式，共2门，分别为《有机合成》、《图谱解析》。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后续考核。

综合面试：考生须提前准备一个10分钟左右的PPT，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个人简介、硕士研究生阶段(或前期)科研工作情况、科研成果以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学科背景、英语水平、基本科研能力、科研潜能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采用即问即答方式现场打分。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约30分钟。

**四、录取**

（一）成绩计算方式

1.①英语考核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②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③综合面试成绩=基本科研能力考核分数\*50%+科研潜能素质考核分数\*50%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按照报考同一导师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拟录取程序

1.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核定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度的招生名额；

2.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根据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暂未录取考生按照报考专业分类进入学院备选库；

3.若博士研究生导师录取名额未满且报考生源不足，则可根据报考专业，按照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双向选择；

4.考生如被非报考导师拟录取，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同意，考生可以转导师，但必须由原导师、拟转入导师和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同意；

5.定向考生招生人数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招生比例；

6.综合考核完毕，学院将及时将综合考核结果及是否拟录取通知考生本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0-85917080

电子邮箱：hgyjs@jiangnan.edu.cn

邮寄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A307办公室。请务必选择顺丰快递。

**六、其他**

招生过程中，如果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考生考核、录取结果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核实并解释。